

博罗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文件

博农综服〔2020〕12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精品特色有机农业发展 与推广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入库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技术推广站，罗浮山管委会农村工作办：

为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库建设工作，根据博罗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博财〔2019〕43号）和《博罗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博府〔2019〕11号）的通知精神，现将《2021年度精品特色有机农业发展推广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入库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做好申报工作。

- 附件：1. 2021年精品特色有机农业发展推广项目储备入库申报指南
2. 2021年精品特色有机农业发展推广项目储备入

库申报承诺书

3. 2021 年精品特色有机农业发展与推广项目储备入
库申报书


博罗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博罗县 2021 年精品特色有机农业发展与推广项目 储备入库申报指南

一、专项资金名称

博罗县 2021 年精品特色有机农业发展与推广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促进博罗县精品特色农业发展，推动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做大做强，扶持、培育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增强示范带动能力，提高我县农业创新力、竞争力，推动产业兴旺，助力乡村振兴。

三、基本原则

1、突出重点。发挥财政资金在加快我县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引导推动作用，重点支持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精品特色农业发展。

2、程序公平。通过公开申报、专家评审、公示公告等程序，择优确定支持项目。

3、依法依规。严格按管理程序运作，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四、项目库申报类别

此次申报储备入库项目包括四个类别，由各镇（街道）组织申报，由县级实行竞争性分配。根据涉农资金管理要求，项

目提前一年组织项目入库储备，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匹配项目资金。

1、中草药种植及加工项目：围绕县委、县政府发展大健康产业，打造中草药种植基地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扶持、培育中草药种植及加工业发展，引领推动区域农业结构调整、促进我县中草药产业发展，为我县乡村振兴提供产业支撑。主要支持：种子种苗繁育、标准化种植、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等方向。

2、农作物种植及农产品加工项目：围绕我县粮食生产、特色优势产品、产业，进一步扶持、培育以高产优质稻种植为主的粮食产业、以“名、优、稀、特”为主的林果、花卉产业，以设施蔬菜为主的蔬菜产业和大宗农产品加工业，确保粮食产量稳定、促进农产品的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加快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应用，提高产品的优势和经济效益。主要支持：粮食生产及加工、推广应用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农产品的深加工及全产业链开发。

3、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围绕打响博罗特色农业品牌为核心，扶持、培育一批特色明显、类型多样、竞争力强的农业品牌，促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培育一批名牌产品，促进“优质、特色、精品”农业的加快发展，提升我县农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

主要支持：创建与培育全区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三品一标”农产品品牌、农产品出口品牌。

4、其它符合精品特色有机农业项目：用于符合精品特色有机农业发展的其他项目，主要支持：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加强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扶持、培育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和一定规模的特色农业经营主体。

五、项目申报对象、申报条件、申报数量和补助标准

1、申报对象：农业类事业单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部门）涉农行业协会、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组织。

优先重点扶持：

①市级以上的农民合作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②规模较大的南药种植基地、与中药企业实行产销对接的合作基地；

③具有一定规模及示范带动作用的粮食生产、加工企业。

④区域特色的农业主导产品、支柱产业和知名品牌；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经营组织的，应在博罗当地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完成项目的经济实力和自筹资金能力；建立了经营管理制度和机制，管理规范。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规定，产权明晰，章程规范，运行机制合理；管理比较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

（2）申报种植类项目和水产养殖推广项目，种植面积、

水产养殖面积要达到 50 亩以上；

(3) 申报主体依法依规从事与农业相关的经营服务活动，在信用惠州平台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4) 土地流转依法规范，土地流转有效期限 5 年以上。所实施项目符合当地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产畜牧)、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建设农业设施占用耕地的，要在项目申报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5) 项目切合我县农业发展规划，符合精品特色有机农业要求，有辐射带动能力，能提高我县农业创新力、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6) 项目申报单位应有保证完成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正常运作的计划和保障措施。

3、存在以下情形不予扶持：

(1) 2019 年—2020 年获得本项财政专项资金扶持过的项目主体原则上 2021 年不予扶持；

(2) 同一项目单位近 3 年内所承担获得各级财政扶持的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的不得申报；

(3) 本次申报的建设内容与上级财政资金扶持的建设内容重复的不得申报；

(4) 近 3 年因违法违规行为或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处罚及通报，或者被列入质量安全“黑名单”的，且整改未达到要求，不得申报。

4、申报数量和补助标准：通过专家评审，每个项目补助 5——20 万元，单个项目财政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农业类事业单位实施的项目不受该比例限制。

六、专项资金补助方式、使用范围、建设年限

1、补助方式：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予以补助，待通过验收后再拨付财政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由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监督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给予补助，不按要求整改的，将不给予补助。

2、补助资金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采购农业设备、有机肥等生产性物资、开展农产品质量提升、农产品加工、农业设施建设、农业信息化建设、技术培训推广、品牌推广、项目检查验收、专家咨询等支出。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基础工程建设、人员工资、业务接待及福利补助等支出。**

3、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建设内容须在 2021 年当年实施，并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绩效评价并验收。

七、项目申报程序和要求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登陆博罗县政府网—博罗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栏目地址

(<http://www.boluo.gov.cn/xnyjstgzx/index.html>) 下载项目入库申报书，填报后向镇（街道）农技站或罗浮山管委会农

村工作办提交申报材料。

2、镇级审核:由镇（街道）农技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进行实地勘验，对申报材料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上报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3、县级复核: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经中心党组会讨论、公示后，列入项目储备库。

4、组织评审:正式入库项目待 2021 年县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后组织专家按照“资格审查、专业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开展项目竞争性评审，经中心党组会讨论、公示后，确定最终名单予以扶持。

5、项目申报时间:项目申报材料（本项目统一用浅蓝色皱纹纸胶装成册，按《指南》要求的格式上报，一式 5 份）连同电子文档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作与种子推广部，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车姚兴，联系电话：0752-6621084/13437648756，邮箱：419095263@QQ.com

6、申报材料要求:按要求填报《项目入库申报书》，内容包括：承担单位概况、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项目资金筹措与管理、预期绩效目标等内容，要求提供涉及申报内容的所有附件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形成完整的项目申报材料。

八、其他事项

1、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材料要体现出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合规性、建设方案可行性及效益

分析合理性，要求数据准确、资料完整，提供的复印件要与原件相符，不得编造、伪造有关证明材料，不得骗取、套取财政资金，如有发现取消立项资格。

2、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指南规定的内容范围、资金额度进行申报，需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制订经费预算。

3、申报项目必须有明确、可量化的考核验收指标。

4、项目验收前，须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通过后，方可提交验收申请。

5、申报材料一经提交，不予修改、更换，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附件 2

2021 年精品特色有机农业发展与推广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为了加强 2021 年精品特色有机农业发展与推广项目管理，本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申请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和其他部门多头申报补助，将严格按申报的项目实施方案，抓紧落实，确保项目进度并收集好相关材料。

二、本单位将建立项目档案及财务专账，作为项目验收及今后检查的主要依据。项目档案含有项目建设前、中、后的对比图片和相关证明材料；财务专账含有账簿、报表和原始凭证。

三、本单位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和保证其真实完整，财政补助资金坚持用正式发票票据入账和单位银行账户转账支付款项，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年限保管好项目财务专账。

四、本单位申请的专项资金将不列支下列费用：业务接待及福利补助性支出；与农业生产设施无关的固定资产购置支出；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五、本单位对所提供的项目申报书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反以上要求，本单位将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 年精品特色有机农业发展与推广项目储备入库 申报书

申报类别：（四项申报类别中选择其中一项）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邮 箱：

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镇（街道）农业技术推广站

联系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博罗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制

目 录

一、项目与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性质、职能（业务）范围

2、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3、申报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

4、经营主体资质相关证明文件（**支撑项目申报必要性、合规性、建设方案可行性及效益分析合理性等方面材料**）

（含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记录、近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涉及的农业设施用地或建设用地资质证明、产品的有关证书，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平台A级评定、企业获得的各类荣誉证书、企业如名牌、“三品一标”等、带动农户证明、种植基地（公司）现场相片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二、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分析

(二) 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三) 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和创新点

三、实施内容与实施计划

(一) 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和规模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三) 项目阶段进度安排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提供的成果

(一) 要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

(二) 将提供的成果及形式

五、组织管理

(一) 管理措施

(二) 项目主要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

1、项目参与单位及分工

2、项目参与人员

表1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任务分工

六、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万元，其中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
申请县级农技推广经费 万元。

表 2 项目投资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总经费		其中农技推广经费		
		金额	用途	金额	用途	
1	基建费					
1.1	其中					
1.2						
2	原材料费					
2.1	其中					
2.2						
3	设备购置及使用费					
3.1	其中					
3.2						
4	专用业务费					
4.1	其中					
4.2						
5	其他					
5.1	其中					
5.2						

合计（万元）		
资金预算补充说明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全称	
	对公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注释：1、原材料费：包括购买种苗、有机肥、农药、材料、试剂、试验耗材等费用。

2、设备购置及使用费：包括专用设备购置及一般设备的使用等费用。

3、专用业务费：包括该项目的设计、调研、资料、技术培训、技术会议、外事、检测、外协加工费等。

4、其中：填写在支出科目中所占比例较大，需做特别说明的经费开支。

5、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基础工程建设、人员工资、业务接待及福利等支出

七、预期综合效益分析

（一）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分析

（二）社会效益分析

（三）生态效益分析

八、项目审核情况

项目 单位 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项目立项。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镇（街道）农技 站或罗浮山管 委会农村工作 办审核 意见	经审核，申报材料符合条件，同意报送。 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